

衢州学院化材学院文件

(2015) 10 号

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教学质量 考评办法（试行）

各系、中心，各支部：

《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教学质量考评办法（试行）》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衢州学院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

2015年12月30日



衢州学院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5年12月30日印发

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教学质量考评办法（试行）

为提高教学教育质量，推进教学改革，客观全面的评价教师教育教学质量，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订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教育教学质量考评办法。

一、考评原则

1、科学客观。改善传统的教学评价体系，突出教学的学生主体地位，鼓励一切有利于学生培养的教育教学模式的改革，重视学生的培养效果，科学客观的评价教师教学质量。

2、全面评价。全方位考评教学质量，教学质量评价包括课堂教学质量、教学过程质量、教育教学改革情况、教学研讨情况等多个方面。

3、规范操作。教学质量考评在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的领导下按照本考评办法进行，考评过程严格规范。

二、考评细则

1、考评成绩。教学质量考核实行量化考评，考评结果采用百分制，主要包括：课堂教学质量（70%），教学过程质量（20%），教育教学改革（5%）、教学研讨情况（5%）。考评成绩计算公式如下：

教学质量成绩（百分制）=课堂教学成绩×0.70+教学过程成绩×0.20+教育教学改革成绩×0.05+教育教学研讨成绩×0.05

2、课堂教学质量考评办法。课堂教学质量考核采用课堂听课、课程质量评价与学生评价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每学期进行一次。课堂听课成绩、课程质量评价通过教学督导等打分确定。学生评价在课程结束时随机挑选不少于15人的上课班级学生进行教师课堂教学评价打分。每学期承担多门课程教师，只随机考评其中一门。

课堂教学质量打分（百分制）=听课打分×0.3+课程质量打分×0.4+学生评价×0.3

(1) 两学期均承担课堂教学任务者，最终课堂教学质量打分取两学期打分的平均值；只有一学期承担课堂教学任务者，最终课堂教学质量打分取该学期课堂教学质量打分。

(2) 课堂听课由主管教学副院长负责实施，课程质量评价由专业 OBE 工作组负责实施，课堂教学质量学生评价由教学秘书负责，相关辅导员配合实施。

3、教学过程质量考评办法。教学过程质量采取满分扣减的方式进行，以年度为单位，由学院教学办公室负责对日常教学过程进行记录，无过失为满分。

出现以下过失进行按次酌情扣减：

- (1) 各类教学文档不能按时提交。
- (2) 各类教学文档不规范。
- (3) 未按有关规定进行教学活动。
- (4) 调停课次数超过教务处规定次数。
- (5) 教学过程被学生投诉，经核查属实。
- (6) 其它教学过程过失，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出现以下过失，教学过程质量一票否决，本项得分为零：

(1) 在教务处组织的各类教学检查中出现过错，造成严重影响者。

(2) 经学院多次重申，仍出现问题者，如毕业设计相关问题、试题重复率问题、试卷批改问题等。

(3) 违反教学管理规定，造成严重影响者。

4、教育教学改革质量考评办法。教育教学改革以年终教务处下发的教学绩效为主要依据进行分级考评，分优秀（100分）、优良（95分）、良好（90分）、中等（85分）四个等次。

取的以下成绩 1 项及以上者，评为优秀等级：

- (1) 教学绩效排名前 10%者（含 10%）；
- (2) 省级教改项目立项者（前 2 名）；

(3) 指导教务处认可的学生竞赛，获得省级奖以上者（第一指导教师）。

(4) 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者（前 2 名）；

(5) 在核心期刊发表教育教学论文者（第一作者）；

(6) 实施教学改革，取得显著成效，经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定的。

取的以下成绩 1 项及以上者，评为优良等级：

(1) 教学绩效排名前 11%-20%者（含 20%）；

(2) 主持校级教改项目立项者；

(3) 发表教育教学论文者（第一作者）；

(4) 实施教学改革，取得良好成效，经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定的。

取的以下成绩 1 项及以上者，评为良好等级。

(1) 获得教学绩效积分前 80%者；

(2) 申请各类教学项目者；

(2) 实施教学改革，取得一定成效，经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定的。

其余为中等等级。

5、教育教学研讨质量考评办法。教育教学研讨质量由各教研室进行考评，教研室根据学院教学重点工作，每年组织不少于 5 次主题教学研讨，根据教师参加教研室教育教学研讨活动情况等及其他教学研讨情况进行考评，教研室平均成绩不高于 85 分。

三、考评说明

1、本考评办法适用于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在编在岗职工，当年退休教师，根据学院津贴分配方案，不参加考评。

2、考评结果用于年终津贴方案教学质量的考核、教学质量奖的评定，拟评职称人员教学质量跟踪等。

3、教师违反学校相关教学规定，构成教学事故等的处理，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4、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在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试行，待成熟之后在学院其他专业推广，最终解释权归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